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結果 及受補償安排規限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77港元之認購價進行的本公司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結果

於記錄日期，(i)供股項下發售986,898,680股供股股份（「發售股份」）；及(ii)並無不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為零。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19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580,312,539股供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58.80%。據此，供股認購不足額為406,586,141股供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41.20%，該等股份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406,586,14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透過供股方式獲發供股股份之股東受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所變現之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就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而言，參考其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及

B. 就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則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

倘若及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吳麗霞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明利先生、陳力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